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投〔2021〕1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长发改投〔2020〕62号批准的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其初步设计文本已由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和相关部门批复，现将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位于和平镇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具有老年人医养结合、残疾人康复、慢病管理(体检)、突发疫情防控中心等为一体的公共健康中心，占地面积为 135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含地下 3000 平方米)，规划设置床位数 120 张。

二、工程设计

本项目新建主体建筑包括公共卫生中心、康养大楼、医疗废物中转站和连廊。公共卫生中心为三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15.3 米，面积为 3036.27 平方米，其中一层设置住院入口、肠道门诊、发热门诊，二层设置留观病区 8 床和 PCR 实验室，三层设置留观病区 16 床。康养大楼为六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23.9 米，面积为 8749.17 平方米，其中一层设置人口大厅、出入院结算、体检中心、康复中心、中医理疗、监控室、物业管理等，二至三层设置标准养老护理单元各 24 床，四至留层设置 VIP 养老护理单元各 15 层。医疗废物中转站为单层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114.56 平方米，用于连接新建康养大楼与原有住院综合楼。新建康养大楼和公共卫生中心属于重点设防类抗震建筑，按 7 度烈度采取抗震措施，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三级，耐火等级为一级。

三、项目概算

根据长兴县财政局的《关于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意见》（长财建函〔2021〕5 号），核定工程总概算为 11269.7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保障落实。

四、相关意见和文件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52220200004R 号）。

五、环保及其他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审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

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工程概算审核表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工程概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工程费用(万元)	审核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建设费用	9364.47	8430.68
1	建筑工程	5890.81	5268.92
2	设备购置	715.72	701.72
3	安装工程	2757.94	2460.0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5.31	2405.57
1	建设管理费	397.07	316.37
2	建设用地费	1800.00	180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3.00	3.00
4	勘察设计费	178.00	178.0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3.00	3.00
6	节能评估费	4.90	4.9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9.70	59.70
8	工程保险费	14.05	14.05
9	市政公共设施费	32.00	32.00
10	水土保持	2.60	2.60
11	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	1.00	1.00
三	预备费	502.99	433.45
四	工程概算总额	12719.55	11269.70

抄送: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法委(维稳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县卫健局, 和平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项目代码: 2020-330522-84-01-122902